

商务部关于同意变更ZEMIC美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5_86_E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48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4866.htm) 商务部关于同意变更ZEMIC美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930号）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：《关于中航电测（美国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变更的请示》（航空计〔2006〕78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在“ZEMIC美国有限公司”的股权。减持后，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境外企业中的投资额为26.6万美元，持股比例从51%变更为38%；美国Promiseland公司在境外企业中的投资额为43.4万美元，持股比例从49%变更为62%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的中方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重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